

养老金委托投资总金额逾万亿元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将持续推进

□本报记者 王舒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14日在人社部举行的2019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9年底,已有22个省(区、市)签署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委托总金额达到10930亿元。其中,19个省(区、市)已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金额2123亿元,同比增加1350亿元。

专家预计,2020年地方养老金委托投资规模明显扩大,但需进一步加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步伐。

委托投资规模提升空间大

中国社科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盈华表示,2019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步伐显著加快,力度明显加大,尤其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较上年增长一倍以上。这显示出中央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利

用资本市场保值增值的决心和执行力。目前养老保险基金总积累近6万亿元,实际委托投资刚过1.3万亿元,还有较大空间提高委托投资规模。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地方养老金集中托管是大势所趋,对于基金的保值增值会产生规模效应,也会产生更好的投资收益。

张盈华预计,2020年委托投资规模会明显扩大。原因在于年内将全面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省级统筹。省级政府是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的归集者,省级统筹的实现无疑有助于资金归集。

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在2020年底之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国资划转充实社保基金两项工作必须完成。

董登新认为,这将为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下重要的物质基础,预计从2021年开始,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可基本落地实施。当务之急是加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步伐,最终实现由中央统收统支的目标。

划转部分国资充实社保取得进展

人社部表示,2019年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扎实推进,为加快推进全国统筹打下基础。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35%,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取得积极进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职业年金市场化投资运营等扎实推进。此外,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调整,10个省份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卢爱红指出,2019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实现稳步增长。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手段和效能不断提升。

人社部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并完善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加大调剂力度,对基金收支困难省份给予更多支持。全面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全国统筹。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切实抓好降费率政策落实,密切跟踪降费率政策落实情况。

人社部强调,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开

展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筛查比对,提升监管手段,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全面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

积极推进降费率调费基

卢爱红指出,2019年社保降费率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积极推进降费率、调费基,稳定征缴方式,实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全年降费4252亿元。

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表示,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后,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工作进展非常顺利,取得的效果比较明显,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政策措施全部落实到位,二是超额完成全年减费目标,三是企业减负效果明显,四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良性发展。

聂明隽指出,养老保险费率降至16%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安排,人社部将进一步巩固降费成果,继续抓好降费工作的落实,积极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总结评估,切实将降低社保费率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Wind 制图/王建华

地方债周发行量料创历史新高 基建投资“开门红”可期

□本报记者 罗哈

本周地方政府债计划发行规模近5000亿元,有望改写周度发行量历史纪录。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发行的专项债投向基建项目的占比大幅提升,助力基建投资增速回升,年初基建投资“开门红”可期。分析人士认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或扩大至3万亿元左右,全年基建投资增速料回升至6%。

129只专项债计划本周发行

Wind数据显示,截至14日,本周计划发行135只地方政府债,其中129只是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达4483.76亿元,超过以往任一单周地方债实际发行量。若无意外,本周专项债发行规模将创下历史新高。

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一步提前,节奏明显加快。1月2日,36只专项债同日发行,正式拉开2020年地方债发行大幕,而2019年首单地方债于1月21日才开始发行。

2019年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1万亿元地方专项债额度并要求“早发行、早使用”,确保2020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截至目前,1月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达6795.44亿元,较2019年1月专项债发行规模增长超300%,占去年审批的1万亿元提前发行额度的约68%。

未来专项债发行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1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第四次全体会议强调,要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在建工程建设和具备条件项目及早开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天风证券孙彬彬团队预计,1月新增专项债发行6000亿元至7000亿元,2月发行3000亿元,3月发行1000亿元至2000亿元。

银保监会拟规范加强非银机构股权管理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14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简称“非银机构”)监管,银保监会对《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所称非银机构,包括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办法》共计7章203条,本次修订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银机构股权管理,强化与有关政策的配套衔接;二是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工作要求,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许可条件及程序;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解决监管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办法》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非银机构的出资人: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代他人持有非银机构股权;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专项债更多投向基建领域

从披露的用途来看,专项债主要投向城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等领域。以四川省为例,发行的507亿元专项债中,140亿元将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124亿元将用于工业园区建设。申万宏源宏观团队指出,1月以来,计划发行专项债均不涉及土储、棚改,而投向基建的占比超七成,远超2019年一季度。

中信建投证券黄文涛团队指出,破除基建项目资金约束、尽快实现有实物量的项目是政策关

注焦点。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规定,2020年下达的专项债新增额度将重点用于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等能源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

黄文涛团队认为,由于棚改规模下降,在2020年专项债额度有望进一步提升的情况下,可能会有更多资金投入基建领域。

兴业证券黄伟平团队指出,“专项债券可作资本金”的新规方面,项目范围扩大为10个

汇率节节攀升 人民币资产魅力四射

(上接A01版)不少机构指出,未来一段时间人民币汇率有望在双向浮动中呈现偏强震荡走势。

吸引力不断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并非只有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英为财情数据显示,1月7日以来,林吉特、印尼盾、印度卢比对美元都有所升值。

专家认为,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跨境流动资金可能正重新调整流向。数据显示,

2019年12月摩根大通全球制造业PMI为50.1,已连续两个月位于扩张区间;自2019年8月以来,该指数重回上行格局,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景气回升的重要证据。从以往来看,当全球经济景气改善、金融市场风险偏好提升时,资金通常会从发达经济体重新流向新兴经济体,尤其是那些能够提供更高回报而又更具安全性的经济体。

分析人士指出,人民币资产兼具低估值与低风险的特征,当前对外资具有很大吸引力,这

本。此外,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10.8%,高出整体增速7.4个百分点。

外贸结构不断优化

邹志武表示,总的来看,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情况下,我国2019年外贸进出口实现了量的稳定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显著增多,外贸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依旧严峻复杂。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六稳”政策措施继续落地见效,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动力转换加快长期趋势没有改变。预计2020年我国外贸有望继续保持总体平稳增长态势,高质量发展将迈上新的台阶。

金融委办公室 地方协调机制建立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央行网站14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金融委办公室”)印发《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金融委办发〔2020〕1号),将在各省(区、市)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

金融委办公室称,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是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强中央和地方金融协作的重要举措。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设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由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省级派出机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省级发展改革委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接受金融委办公室的领导,定位于指导和协调,不改变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改变中央和地方事权安排,主要通过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金融委有关部署,强化金融监管协调促进区域金融改革发展和稳定,推动金融信息共享,协调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金融委办公室表示,下一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将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增强金融监管合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目前,各省级人民政府正在陆续建立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各有分工和侧重,将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证监会同意四家企业 科创板IPO注册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1月14日消息,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举报银行保险违法行为 受理与不受理条件明确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14日消息,为做好举报、投诉、信访事项的分类处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举报处理工作,银保监会近日印发《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明确举报处理工作的管理部门和承办部门,分别负责对举报处理工作进行管理和办理。

《办法》规定,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对于实名举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需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于匿名举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举报内容及举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依法进行处理,不受本办法规定的期限限制,也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告知程序。

《办法》明确了受理与不受理的条件。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受理:举报事项属于本机构的监管职责范围;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有银行保险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举报,举报人在处理期间再次举报,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证明材料;已经办结的举报,举报人再次举报,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证明材料;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予以解决的;反映的被举报人银行保险违法行为已由其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或已由本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举报以外的途径发现并依法处理的;已经或者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的;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办法》要求,举报人提出举报,应当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